

附表 1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等別	職系	類科 編號	類科組別		性別	暫定需用名額			
						名額		用人機關	
三等	司法行政	101	公證人		不拘	1		司法院	
		102	觀護人(選試社會工作概論)		不拘	5		法務部	
		103	觀護人(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		不拘	10		司法院	
		104	家事調查官		不拘	5		司法院	
		105	行政執行官		不拘	2		法務部	
		106	司法 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不拘	20	21	司法院
		107		財經事務組		不拘	1		
		108	檢察 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不拘	36	70	法務部
		109		財經實務組		不拘	17		
		110		電子資訊組		不拘	10		
		111		營繕工程組		不拘	7		
		112	心理測驗員		不拘	4		司法院	
		113	心理輔導員		不拘	4		司法院	
		114	監獄官		男性	23	27	法務部	
		115	監獄官		女性	4			
	法醫	116	公職法醫師		不拘	1		法務部	
		117	鑑識人員		不拘	1		法務部	
小計						151			
四等	司法行政	201	法院書記官		不拘	489		司法院373名 法務部116名	
		202	法警		不拘	44		司法院27名 法務部17名	
		203	執達員		不拘	66		司法院	
		204	執行員		不拘	9		法務部	
		205	監所管理員		男性	238	277	法務部	
		206	監所管理員		女性	39			
	小計						885		
五等	司法行政	301	錄事		不拘	83		司法院70名 法務部13名	
		302	庭務員		不拘	13		司法院	
	小計						96		
合計						1,132			
備註	一、表列暫定需用名額，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擇優增減錄取。 二、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列需用名額。								